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譚映忠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譚映忠先生(「譚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譚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譚映忠先生，58歲，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期間擔任集團總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完滿修完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課程，獲得碩士學位。譚先生具備三十多年特大型能源綜合性企業集團總部及所屬企業高級財務管理崗位經驗，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均就職於神華集團，曾擔任過神華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兼任所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主任會計師等多個財務要職，期間個人獲得國家發明專利9項和18項著作權，主持的ERP/BCSBW資訊系統建設，專案獲2014年度CSUA金龍獎。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在過往三年，譚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與譚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譚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0元(除稅後)及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792,000元(除稅後)，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欲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